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3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林漢相

林賴金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一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